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367號

聲　請　人　武宏厚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一凡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固有明文。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故關於本票發票人之記載如形式上因與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戶籍資料不符，而無從特定其身分，則尚難逕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

二、經查，聲請人本件所提出之本票雖載有相對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惟經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系統查詢，未查有該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戶籍資料，則尚無從特定發票人即相對人之身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陳報相對人吳一凡之正確身分證號、送達處所等年籍資料，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上開裁定已於同年9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是本件尚無從核對相對人年籍資料之正確性，並特定相對人之身分，亦無從確定人別。從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